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需审议相关事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上述议案的文本，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一、关于同方金控参与设立华控基石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为发掘和支持清华大学为主的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深化“科技+产业+资本”的融合，公司拟与华控（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控科创（天津）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市军实达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华控基石（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基金首期规模1.8亿元。其中，同方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2000万元。公司董事周立业先生、范新先生、童利斌先生为关联董事，本次交易构成了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通过对公司本次董事会议案及相关资料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上述议案审议的参与设立华控基石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同方金控参与设立华控基石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董事回避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关于同方金控参与增资前海弘泰及构成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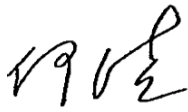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拟联合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深圳市融泰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泰信达”）共同向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泰”）增资。增资完成后，前海弘泰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同方金控拟增资金额4000万元。公司董事长周立业先生、副董事长黄俞先生、董事童利斌先生兼任华融泰董事，黄俞先生为华融泰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通过对公司本次董事会议案及相关资料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上述议案审议的参与增资前海弘泰及构成共同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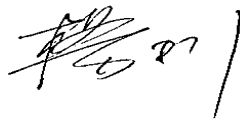
3、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同方金控参与增资前海弘泰及构成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董事回避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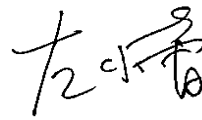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何 佳



杨 利



左小蕾

2017年1月11日